



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9-F26542)

采 购 人: 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3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交通大学的委托对“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项目编号：ZTXY-2019-F26542

二、服务名称和预算金额：

分包号	主要服务名称	数量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1	理学院、土建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1	20
2	电气学院、电子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1	35
3	机电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1	25

三、磋商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03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交通大学会议中心 5 号会议室（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机械工程楼地下一层）。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

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等。

九、本项目采购用途：自用。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联系人：侯老师

电 话：010-516837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响、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具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 (Word 格式) 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

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 1.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 4.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 5.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李响，联系电话：010-5190907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

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具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4</u>份，电子版<u>1</u>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磋商保证金为项目分包控制金额的2%。 (2)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9)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10)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或货物进行投标。 (11)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			

(12)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分包一 理学院、土建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一、理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1. 评估 (1) 评估范围为：甲方提供的理学院科研实验室 (2) 搜集资料，调研 (3) 隐患排查 (4) 数据整理、计算，针对人、机、环、管等环节提出对策措施 (5) 完成安全评估报告 (6) 根据甲方整改后再次入场评估 2. 评估依据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2)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 版）》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 1191.2—2018 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 3. 验收标准 (1) 评估应包括约定的所有实验室； (2) 评估应对结合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其进行分类分级； (3) 评估应按照具体实验室分别给出报告； (4) 评估报告应包括本次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清单； (5) 评估报告应结合现场评估，提出建议措施； (6) 对提出的建议措施，甲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	

	二、土建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1. 评估 (1) 评估范围为：甲方提供的土建学院科研实验室 (2) 搜集资料，调研 (3) 隐患排查 (4) 数据整理、计算，针对人、机、环、管等环节提出对策措施 (5) 完成安全评估报告 (6) 根据甲方整改后再次入场评估 2. 评估依据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2)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 版）》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 DB11/T 1191.2—2018 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 3. 验收标准 (1) 评估应包括约定的所有实验室； (2) 评估应对结合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其进行分类分级； (3) 评估应按照具体实验室分别给出报告； (4) 评估报告应包括本次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清单； (5) 评估报告应结合现场评估，提出建议措施； (6) 对提出的建议措施，甲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	
--	---	--

分包二 电气学院、电子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一、电气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1. 评估 (1) 评估范围为：甲方提供的电气学院科研实验室 (2) 搜集资料，调研 (3) 隐患排查 (4) 数据整理、计算，针对人、机、环、管等环节提出对策措施 (5) 完成安全评估报告 (6) 根据甲方整改后再次入场评估 2. 评估依据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2)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 版）》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 1191.2—2018 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 3. 验收标准 (1) 评估应包括约定的所有实验室； (2) 评估应对结合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其进行分类分级； (3) 评估应按照具体实验室分别给出报告； (4) 评估报告应包括本次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清单； (5) 评估报告应结合现场评估，提出建议措施； (6) 对提出的建议措施，甲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 二、电子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1. 评估 (1) 评估范围为：甲方提供的电子学院科研实验室 (2) 搜集资料，调研 (3) 隐患排查 (4) 数据整理、计算，针对人、机、环、管等环节提出对策措施 (5) 完成安全评估报告 (6) 根据甲方整改后再次入场评估 2. 评估依据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2)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 版）》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 DB11/T 1191.2—2018 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 3. 验收标准 (1) 评估应包括约定的所有实验室； (2) 评估应对结合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其进行分类分级； (3) 评估应按照具体实验室分别给出报告； (4) 评估报告应包括本次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清单； (5) 评估报告应结合现场评估，提出建议措施； (6) 对提出的建议措施，甲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	
--	---	--

分包三 机电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一、机电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1. 评估 (1) 评估范围为：甲方提供的机电学院科研实验室 (2) 搜集资料，调研 (3) 隐患排查 (4) 数据整理、计算，针对人、机、环、管等环节提出对策措施 (5) 完成安全评估报告 (6) 根据甲方整改后再次入场评估 2. 评估依据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2)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 版）》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 1191.2—2018 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 3. 验收标准 (1) 评估应包括约定的所有实验室； (2) 评估应对结合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其进行分类分级； (3) 评估应按照具体实验室分别给出报告； (4) 评估报告应包括本次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清单； (5) 评估报告应结合现场评估，提出建议措施； (6) 对提出的建议措施，甲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	

科研实验室安全评估名单（学校组织评估）

所属学院	实验室名称	地点	实验室使用面积（m ² ）
电气学院 (7 个)	电工基地科研实验室	电气楼 301 室、307 室、311 室、313 室、316 室 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 18 号	44（301 室）、 32（307 室）、 84（311 室）、 63（313 室）、 34（316 室）
	电机与电器所科研实验室	电气楼 508 东，电气楼 207 逸夫教学楼 A06 电气楼 510 北、813、710、614、509 北、205、203、201、103、101	614.7
	电力电子科研实验室	电气楼 100、102、104、105 东、105 西、503、702 逸夫楼地下一层 A02、A03、C17 东升电焊机厂 5 号楼 A 座 4 层 长三角研究院 118	808
	电力工程科研实验室	电气楼 202 房间、逸夫楼 C02、电气 806、电气 506	96、28、45、60
	牵引供电科研实验室	YF-B06（高压及强电类实验） 电气楼 615（绝缘材料制备实验）	YF-B06: 200 DQ-615: 25
	电气传动与控制科研实验室	电气楼一层大厅、211, 504 东, 505, 208, 511, 509 南, YFA11	763.7
	新能源科研实	电气楼 204、206、603、604、610、611、	1108

	验室	612、613、616、电气楼一层大实验室四分之一、逸夫楼地下室 C04、东升科技园 5 号楼实验室、昌平火炬街 10 号实验室	
电子学院 (13 个)	电磁兼容实验室	9 教 310、313、317-325	400
	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实验室 (电子科学与技术 2)	第九教学楼南 120 房间	30
	铁路卫星导航实验室(运输自动化 1)	思源楼 1008/1103 九教南 606/616/314 科技大厦 501	850
	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	机械工程楼: D701, D702, D705, D708, D709, D801, D802, D803, D804, D805, D807, D808, D809, D901, D902, D903, D904	1500
	全光网络与现代通信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光波楼 103, 光波楼 207, 光波楼小平房	2000
	轨道交通控制与抗干扰实验室	西 505、西 506、西 507、西 402、西 301、南 308	100
	自动化专业实验室	9 教西 401, 9 教南 602, 9 教西 508, 知行大厦 407, 机械楼 N301, 机械楼 N308, 机械楼 N309	352

	宽带无线移动通信实验室	思源楼（910）、九教南（214、301、302、312、604、605）、土建楼（415、416、417）、科技大厦（9015、9017）、知行大厦（412）	350
	通信与信息系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科技大厦 803	800
	信息处理与人工智能实验室	九教南 202、204、206、617	150
	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科技大厦 4 层（401~406）	2000
	微波毫米波理论与技术	学生活动中心楼 905 房间	50
	铁路车站信号自动控制实验室	1. 土木工程楼 410/411 室 2. 知行大厦 408 室	1. 46 2. 85
机电学院 （7 个）	机械工程实验中心	机械工程楼： z401/z402/z403/z404/z405/z406/z407 /z501/z502/z503/z504/z505/z506/z507/z508/z601/z602/z603/z604/z605/z606/z608/六层中厅/B1/B2 机械实验馆： SYG101-102/SYG110-111/SYG214/SYG+105/SYG+106/ SYG+205/ SYG+206	2338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	机械工程楼 C102、C107、Z303、Z304、Z1007A 机械实验馆 103、104、107、107 小屋、312、加层 101、加层 201、加层 210、加层 211 工程训练楼 302、东校区高压实验室、新园 12 号楼 B3	600.2
	机械设计与制造工程实验中心	9 号办公楼 919 东教 2 楼东侧 302 机械工程楼 A 座：Z703B 机械工程楼 B 座：D103A、D103B、D103D、D1001、D1004、D1005A、D1008B 工程训练楼：203A、203B、302B、404 机械实验馆：大厅东北侧一层车间、加层一期 102、301、302、303、310、311 科技大厦：1105（B15）	960
	检测与控制工程实验中心	D101、D102、D104、D1002、D1009A、Z1002B、Z1003、Z1004、Z1006B、SYG 北 103、SYG 南 110、SYG 夹 210、SYG 夹 211、Z1007B、科技大厦 1105	789.3
	动力与能源工程实验中心	东教 2 楼 3 层 302 机械实验馆 203 机械实验馆加层 203 机械实验馆加层 206 机械实验馆加层 104	621.3

		机械实验馆加层 207 机械工程楼 B 座 D1005-A 机械工程楼 B 座 D103-C 工程训练楼 401 工程训练楼 201 机械实验馆 SYG109 机械实验馆 SYG108 机械实验馆 SYG 一期 202 机械实验馆 SYG105 机械实验馆加层 SYG 一期 205 机械实验馆加层 SYG 一期 208	
	轨道车辆实验中心	机械实验馆西侧、机械实验馆 201、机械实验馆 202、知行大厦 430、土建楼 B11、土建楼 B12、机械实验馆 106、机械实验馆 107 西侧	680
	工程训练中心	工程训练楼一层，二层，三层，机械实验馆一层中厅	1300
理学院 (15 个)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2	5 教 5107、5108、5109、5111、5112	184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3	7 教 7101-7104、7124、7127、7128	32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	第五教学楼 5105	46

	验室-4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5	第五教学楼 5307, 5305	108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6	交大科技大厦 1103A	7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激光技术实验室 A	1 教 208	7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激光技术实验室 B	1 教 210	35
	光电器件制备与测试实验室	1 教 203 外	30
	先进有机光电器件实验室	1 教 221	20
	超快激光动力学实验室	1 教 102; 12 栋 B301	120
	光电材料与器件实验室-1	1 教 101、214、218、220	140
			200
	有机自旋光电子实验室	5 教 5101、5102、5117、5118	522

	光电材料与器件实验室	1 教 101-117	50
	生物科学与技术实验室	第二教学楼二层 2219、2218、2216、2214、2212、2202	36
土建学院 (4 个)	力学实验室	土木楼 B07、121、123 东、225、229	200
	岩土工程实验室	非饱和土实验室（隧道中心 109）、冻土实验室（隧道中心 102）、岩石力学实验室（隧道中心 104、105）、环境岩土工程实验室（隧道中心 107）、土力学基础实验室（隧道中心 103）、土力学模型实验室（隧道中心 101）、2 号教学楼北侧路基	480
	建筑材料实验室	土木工程楼 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B08、B10	411
	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	东教二楼化学馆两层楼 房间 101-104 房间 201-208	800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三、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应答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四、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招标编号

*****购销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和（中国北京）的（*****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人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采购）而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成交通知书

2. 考虑到采购人将按照本合同向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采购人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供应商：*****公司

1. 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货物产地

(1) 采购人向供应商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	--		--	

(2) 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一年后，若供应商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 30% 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人民币）_____元。

(4)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 供应商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6) 如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 交货期与质保期

(1) 交货方式：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2) 交货地点及时间 北京交通大学。

(3) 质保期：指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免费质保，终生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修理只适当收取修理费。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供应商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供应商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违约通知书，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包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符合服务方案，采购人如发现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予以纠正。

6.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 权利的保留

(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1. 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3 份，供应商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采购人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供应商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帐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ZTXY ZTXY ZTXY ZTXY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ZTXY-2019-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 _____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合同签订以磋商报价（人民币元/月）为实际结算价。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

项目编号: ZTXY-2018-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 _____

注: 供应商应按照学院分别进行报价, 并将所有涉及到的收费项目报价完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磋商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 近三年供应商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1) 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供应商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 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7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8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 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1 提供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休证金
		人 民 币 (大写)	(退休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公 章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磋商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每月）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0-10
2	服务方案 (51 分)	1. 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所需设备的配备种类、数量 （1）设备配备种类齐全得 5 分；种类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种类较少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设备配备数量充足得 5 分；数量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数量不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1）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化学、环保、机械、电气、建筑或安全领域的专业人员，且具有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和相关项目经验的人员充足得 6 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化学、环保、机械、电气、建筑或安全领域的专业人员，且具有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和相关项目经验的人员较少得 3 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化学、环保、机械、电气、建筑或安全领域的专业人员，无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和相关项目经验的人员	0-51

		得 1 分； (4) 项目组成员中无相关专业人员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障 (1)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 6 分；基本完善得 3 分；不完善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准确得 6 分；基本完善得 3 分；不完善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得 6 分；基本针对得 3 分；不针对不得分。 4. 内部管理制度 (1) 具备健全、完善、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得 5 分； (2) 具备相对健全、合理性一般的内部管理制度得 3 分； (3) 具备不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得 1 分； (4) 不具备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分。 5. 技术服务过程管理体系 (1) 具备健全、完善、合理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体系得 6 分； (2) 具备相对健全、合理性一般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体系得 3 分； (3) 具备不健全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体系得 1 分； (4) 不具备技术服务过程管理体系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14 分)	针对采购需求，制定成熟、合理、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的成熟性，十分成熟得 4 分；相对成熟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不得分。 2. 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十分合理得 4 分；相对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不得分。 3. 实施方案的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6 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不得分。	0-24

4	相关业绩 (10 分)	考虑供应商近 3 年（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0-10
5	综合商务 (13 分)	1. 获得国家安监总局奖项或为科研单位编制过安全的相关标准，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原甲级安评资质，三标管理体系，消防安全评估正式一级，消防维保检测正式一级，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具有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技术组专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0-13
6	响应文件 (2 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双面打印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 0-1 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 2 分。	0-2